

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

——辽源市医疗保障系统和定点医药机构向社会承诺(一)

辽源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2018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工作成果。

市医疗保障系统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按照基金监管工作要求,继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力度,层层压实基金监管责任,逐级堵塞制度漏洞,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为辽源人民营造风清气正的医保服务环境。

东丰县医疗保障局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一步推进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切实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全力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合法、合规的医保经办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

东辽县医疗保障局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

严格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进一步推进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完善的单位内控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制约机制,加强队伍教育管理。切实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着力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

龙山区医疗保障局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

我局将严格履行承诺内容,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定,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建设,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真诚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西安区医疗保障局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各项规章制度。坚决严肃惩处一切欺诈骗保行为,营造风清气正医保服务环境。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坚决防范打击一切欺诈骗保行为。进一步堵塞漏洞、完善制度,特别是对有组织的蓄意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坚决打击,绝不手软,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市中心医院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

我院全体医护人员严格执行医保各项政策,尊重参保人员知情权,为参保患者提供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服务;不分解收费、不超标准收费、不重复收费;用制度约束医疗行为,加强行业自律,筑牢反欺诈机制,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营造风清气正的医保服务环境,将我院打造成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诚信单位。

市妇婴医院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

我院全体医护人员秉承基本医疗保险、医药卫生、物价管理等规定,全程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坚决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扎实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确保打击欺诈骗保行动收到实效,为全市妇女儿童健康保驾护航!

市中医院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

自觉履行定点医疗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协议内容,严格执行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的原则,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坚决杜绝冒名顶替、虚假住院、伪造医疗文书、篡改诊疗目录等骗取医保基金行为;抵制骗保、套保等利用不法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辽源矿业集团总医院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

我院全体医护人员秉承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医药卫生、信息管理等规定,全程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保证参保人员享受到“最基本”的医疗保障服务,坚决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保护好医保基金安全。

辽矿集团社保中心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对定点医院、定点药店管理和监督,对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其相应责任;加大检查力度,完善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机制,对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零容忍”,重拳出击,保持高压态势,对反欺诈工作常抓不懈,主动排查,一旦发现问题要严肃查处,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来信来访:市扫黑除恶线索举报中心(辽源市辽河大路3295号 市交警支队六楼市扫黑办)
市公安局扫黑除恶线索举报中心(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 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电话举报:
市扫黑办:3280039

市公安局:110、3282363
市委组织部:3313266
网络举报:
QQ号:3596352193
微信号:lyjbshshshexs110
电子邮箱:
3596352193@qq.com
二维码

全省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0431-12389,0431-82097213



我市出台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为广泛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各方面力量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及时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3月8日,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辽源市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我市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举报范围、奖励标准、奖励原则、保护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规范,对进一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关于举报奖励范围。《办法》受理的举报线索为辽源市范围内涉黑涉恶犯罪及其“保护伞”线索。具体包括12项内容:1.危害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2.把持基层、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及“软暴力”追债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10.境外黑社会组织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境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11.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12.其他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二是关于举报奖励标准。《办法》按照举报线索的类别,可按下列标准分两个阶段给予1-15万元人民币奖励:1.举报线索由中央政法机关(含全国扫黑办)列为督办案件,检察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批捕的,奖

励人民币6万元;审判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9万元。检察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批捕的,奖励人民币4万元;审判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6万元;审判机关未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批捕的,不影响第一阶段奖励。2.举报线索被省政法机关(含省扫黑办)列为督办案件,检察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批捕的,奖励人民币4万元;审判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批捕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审判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3万元;审判机关未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批捕的,不影响第一阶段奖励。3.其他涉黑涉恶线索,检察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批捕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审判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批捕的,奖励人民币3万元。检察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批捕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审判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审判机关未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不影响第一阶段奖励。

三是关于举报奖励原则。《办法》共明确了四条奖励原则:1.实名举报原则。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并查实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接受奖励的,应当奖励;2.第一时间原则。同一线索有两名以上(含两名)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查处案件有帮助的,可酌情予以奖励。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3.协商分配原则。两名以上(含两名)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名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无果的,由举报人平均分配或由市扫黑办决

定;4.不重复奖励原则。同一举报人向不同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不予重复奖励。一人举报多人多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一次,确有突出贡献的,可酌情予以奖励,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5万元。

四是关于举报奖励条件。奖励举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自然人;2.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及具体的举报事实;3.举报内容未被调查、已经调查但未作处理或正在调查但未掌握的犯罪事实;4.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黑恶犯罪案件、追究黑恶犯罪“保护伞”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1.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揭发的;2.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3.公安机关已掌握,正在核实或正在侦查的;4.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五是关于举报奖励方式。举报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1.来信来访:

市扫黑除恶线索举报中心(辽源市辽河大路3295号,市交警支队六楼市扫黑办);市公安局扫黑除恶线索举报中心(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2.电话举报:

市扫黑办:3280039
市公安局:110、3282363

3.网络举报:

QQ号:3596352193
微信号:lyjbshshshexs110
电子邮箱:3596352193@qq.com
二维码



(扫黑)

医保政策问答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有哪些欺诈骗保行为?
1.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

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的;
2.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

用的;
3.涉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辽源市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举报电话

辽源市医疗保障局举报电话:0437-6660611
辽源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举报电话:0437-3291911
东丰县医保举报电话:0437-6220019
东辽县医保举报电话:

0437-5555878
龙山区医保举报电话:0437-6156988
西安区医保举报电话:0437-3635248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17时
冬季: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16时30分
欢迎广大市民通过电话,举报投诉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的问题线索。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

十一、违纪违法重点查处的三类问题是什么?

1.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2.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3.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力问题。

十二、扫黑除恶有多重要?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入历史交汇期的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

1.充分认识到这场斗争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
2.充分认识到这场斗争事关人心向背、治乱兴衰。
3.充分认识到这场斗争事关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一新在陕西省调研时的讲话:“增强‘六性’,掀起新一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攻势”中强调的“六性”是什么?

认识的深刻性、部署的衔接性、推进的平衡性、打击的持续性、斗争的策略性、治理的协同性。

关于联合开展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工作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我市房地产市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决定开展全市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整治重点

(一)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保证金和预定金。(二)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利用假发票、假合同、虚假身份登记。(三)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四)严禁非法提供代办服务、黄牛倒号、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五)不符合

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的信息。(六)发布虚假房源、不实价格信息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七)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中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八)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九)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到所在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几点要求

(一)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以及媒体曝光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二)对严重

侵害群众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中介机构,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将其清出市场。(三)对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移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门,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违法扰乱市场秩序。(四)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要挂牌督办,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回应社会关切。(五)加强中介行业信用管理,建立房地产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积极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联系人:孙巍

投诉举报电话:

0437-3196861、0437-3199221

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4月8日